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符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2 年度任职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 12 月 2 日,本人正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

本人应参加并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共 1 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坚持认真、谨慎的态度,确保做出决议前对议案进行充分的了解,审慎判断,维持自身的独立性。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基础上,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相

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审慎判断，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12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2、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上述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任职期间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讨论，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按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对公司的研发方向、市场开拓重点、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个人专业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电话、邮件等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任职期间，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在今后的工作，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符锦

2023年4月15日